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8 年 5 月 18 日

文件目录

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4
三、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98 号方正大厦 8 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现场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通报与会情况。

二、主持人宣读《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三、议案审议：

- 1、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所属企业担保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的议案》；
- 9、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 1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修订〈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五、大会议案表决。

六、表决结果统计。

七、宣布表决结果、宣读大会决议。

八、大会律师见证。

九、大会结束。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规、文件的精神，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现就有关出席会议的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1、为能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请准时出席会议。

2、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及服务事宜。

3、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规则。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大会秘书处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4、股东大会设“股东代表发言”议程，股东要求发言，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提出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大会表决时，将不进行发言。

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具有提案资格的股东如需在股东大会上提出临时提案，需要进行“提案登记”，否则在发言时不得提出新的提案。

5、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6、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由监事会成员和两名股东代表参加监票、清点。

7、本次大会将根据股东账号、表决单编号和持股数，将“赞成”、“反对”和“弃权”的股份数输入电脑，统计出赞成、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及与实际出席会议股东持股数之比的百分数。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8 日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年初制定的预算目标和任务，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28,943.1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50.88 万元。以合规经营为发展基础，公司不断加强和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完善内控制度、提高内控管理水平、强化公司治理，从而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在业务开展方面，公司以教育战略转型为方向，稳步开拓新的教育业务，同时平稳经营传统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内生和外延两条路径布局教育服务、教育内容、教育科技、教育装备等多个业务领域。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高科江苏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开拓技能培训等教育服务业务。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高科国融江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开拓教育内容合作开发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高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 AMERICAN HI-TECH EDUCATION GROUP CORPORATION, AMERICAN HI-TECH EDUCATION GROUP 新设全资子公司 CALIFORNIA MEDIA ARTS COLLEGE, INC.，共同致力于开拓国际教育内容合作项目。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停止大宗贸易业务后，转型开拓教育装备领域。除通过内生发展引进教育行业从业人员、开拓业务领域并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外，为加速在教育科技及医疗教育内容领域的布局，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完成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收购，成为其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平稳经营传统业务。在房地产业务方面，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的武汉天合广场项目及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博雅 A-5 项目均已基本销售完毕。在大宗贸易业务方面，公司已自 2017 年 4 月起不再新增且逐步收尾。在仓储业务方面，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经营的高科南山大厦的出租率保持稳定，公司计划申请将高科南山大厦纳入深圳城市更新计划。

公司以教育领域为战略转型方向，积极引进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走稳步创新的发展道路。在公司董事会带领下，全体员工精诚协作、攻坚克难，推动新业务发展、平稳经营传统业务，积极寻找并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一、经营情况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28,943.1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50.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均实现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博雅 A-5 项目在本期实现 24,784.50 万元销售收入。

（二）公司重点子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1、房地产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房地产业务共实现营业收入 25,502.1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5,490.81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11.3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172.74 万元。其中：

1) 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2017 年确认房地产业务收入 355.82 万元，系国信新城一期项目 3 套房屋，销售面积 550.95 平方米，武汉天合广场项目已基本销售完毕，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有效认购 530 套，面积 41,361.34 平方米，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7,683.35 万元。

2) 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146.3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5,134.99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11.31 万元。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博雅 A-5 项目销售情况良好。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有效认购 606 套（其中楼房 413 套，车位 193 个），已售楼面建筑面积 104,060.77 m²。

2、仓储物流、出租

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高科南山大厦可出租仓库面积为 44,060.13 平方米，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仓储物流业务共实现营业收入 2,441.9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855.71 万元，净利润增长明显主要是本期南山大厦公允价值评估增值所致。

3、贸易业务

因公司战略转型，公司贸易业务已基本停止。贸易业务收入选择按净额法列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贸易收入 137.3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4.85%。

1) 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现贸易营业收入 53.63 万元，其中外贸业务为 11.61 万元，内贸业务为 42.02 万元。

2) 重庆融澄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现营业收入 83.69 万元，其中内贸业务 83.69 万元，本期无外贸业务。

4、资产管理业务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289.3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686.64 万元。

1) 北京高科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暂无营业收入，净利润-574.15 万元。

2) 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现管理费收入 194.17 万元，净利润-504.70 万元。

3) 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管理费收入 289.39 万元，净利润-607.79 万元。

5、教育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教育产业布局，致力于教育服务、教育内容、教育科技、教育装备的内生培育及外延发展。2017 年，公司设立了全资下属公司高科江苏教育发展有限公司、高科国融江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AMERICAN HI-TECH EDUCATION GROUP 及 CALIFORNIA MEDIA ARTS COLLEGE, INC.，并对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工商变更，作为内生发展的培育平台。此外，公司积极拓展教育产业投资与布局，深入调研教育市场并进行优质项目储备。2018 年 1 月，公司已完成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的投资交割并获得其控股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教育业务收入 112.9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109.21 万元。

1) 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取得教育收入 85.2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75.16 万元。

2) 高科江苏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取得教育收入 0.5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76.00 万元

3) 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取得教育信息化收入 27.2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602.33 万元。

4) 高科国融江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暂无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5.72 万元。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科学决策，依法运作，恪尽职守，勤勉履职。2017 年度共召开了 16 次董事会议及相关的专业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48 项议案；组织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 17 项重大议案，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全体董事在年度内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事件。公司专业委员会对各自分管事项展开了相应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教育产业适用政策法规的不断完善以及教育科技的不断创新，我国教育产业将进一步释放活力。到 2020 年，我国教育产业预计规模将达到 3 万亿左右。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将成为中国未来教育产业发展的趋势，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产业生态进一步优化。未来，教育产业将与其他产业融合与联动发展，并进一步优化和提升我国人才结构。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重点关注教育领域内的教育科技、教育内容及教育服务的开发和合作，积极引进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通过加快自身能力拓展教育资产管理业务。公司综合运用并购、合资、合作等多种方式在全球范围内整合资源和渠道，致力于成为我国领先的教育投资管理集团。

（三）经营计划

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如下：

- 1、稳步经营并优化传统业务、积极开拓新教育业务，推进公司战略转型落地，实现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 2、综合运用并购、合资、合作等多种方式整合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拓展教育服务、教育科技、教育内容、教育资产管理四大业务板块。
- 3、加快引进有市场前景的优质资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 4、继续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优化绩效管理制度。
- 5、做好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使公司依法、合规、健康运转。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政策风险：国家宏观调控或产业政策的调整对行业的影响，容易给公司的经营造成不确定性风险；政策变化可能会影响到教育行业细分市场业务的开展。

2、市场风险：公司所从事行业的外部市场环境变化，以及行业竞争的愈加激烈，可能对公司相关业务的投资计划、销售情况以及利润率造成影响；

3、并购整合风险：公司开展并购面对因经营理念、管控体系、地域环境、人员素质等不同导致的对并购标的进行整合的风险。

请审议。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如下报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3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尽职尽责，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公司章程》或其他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及财务报告审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投入情况符合计

划进度。

五、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严格履行了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权益或者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执行了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符合市场规则，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七、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仔细审阅，并将其跟公司内控体系进行仔细核对，认为该报告比较详实、准确地评价了目前公司的内控体系。

请审议。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完毕。现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比较报表范围的说明

本公司2017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6户，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5户。与上年度相比变化如下：

1、2017年5月26 日本公司子公司香港高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美国高科教育集团公司（英文名称：AMERICA HI-TECH EDUCATION GROUP CORPORATION），注册资金10万美元。实际出资5万美元。

2、2017年6月12日美国高科教育集团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加利福尼亚传媒艺术学院（英文名称：CALIFORNIA MEDIA ARTS COLLEGE, INC.）。注册资金5万美元，实际出资5万美元。

3、2017年8月4日本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高科江苏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实际出资800万元。

4、2017年8月4日本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高科国融江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际出资800万元。

5、本公司合营企业-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高科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同森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本年各合伙人签署退伙协议，全体一致同意：同森资本退出上海观臻合伙企业且不再持有任何合伙企业份额，并取得合伙企业对应价值资产的方式作为其退伙所获得的分配。同森资本退伙后，本公司通过子公司北京高科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拥有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的合伙企业份额，属于非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受本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合并日为2017年12月31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二、2017 年公司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情况比较表:

金额单位: 万元

报表项目	年末余额 (或本金额)	年初余额 (或上年金额)	变动比率
总资产	361,232.14	450,662.85	-19.84%
流动资产	275,372.65	373,709.04	-26.31%
非流动资产	85,859.49	76,953.80	11.57%
总负债	156,923.25	253,057.24	-37.99%
流动负债	9,800.34	111,078.01	-91.18%
非流动负债	147,122.91	141,979.23	3.6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1,968.20	194,679.75	3.74%

利润情况比较表:

金额单位: 万元

报表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28,943.13	5,792.79	399.64%
销售费用	893.67	993.87	-10.08%
管理费用	8,283.65	7,447.82	11.22%
财务费用	1,866.62	7,006.06	-73.36%
投资收益	3,519.66	96,251.88	-96.34%
利润总额	9,184.07	80,028.63	-88.52%
净利润	5,217.88	55,671.94	-90.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50.88	56,350.26	-91.21%
少数股东损益	267.00	-678.32	139.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954.85	-13,226.39	62.54%
每股收益 (元/股)	0.08	0.96	-91.67%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元/股)	-0.08	-0.23	65.22%
净资产收益率	2.49	33.62	减少 31.13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50	-7.89	增加 5.39 个百分点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9	94,252.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17		房租补贴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629.44		东亚信托退资和处置仁锐延期付款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787.23		合并观臻合伙，根据准则对其他综合收益结转到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3.86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2,586.40	64.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4.79	-585.68	清理长期往来、诉讼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05.63	360.23	银行理财收益
小计	10,156.77	94,091.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3.32	24,511.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2.27	3.29	
合计	9,905.73	69,576.65	

财务指标比较表：

报表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比率
总资产周转率	0.07	0.02	256.49%
应收账款周转率	5.25	0.50	950.14%
存货周转率	1.40	0.12	1,066.92%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资产负债率	43.44%	56.15%	-22.63%
流动比率	28.10	3.36	736.26%
速动比率	27.76	3.23	759.44%
总资产利润率	1.44%	12.35%	-88.30%
净资产利润率	2.55%	28.17%	-90.93%
销售毛利率	57.19%	67.61%	-15.41%

备注：

1、营运能力指标：本年度子公司万顺达确认房产收入，使得本期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大幅上升。

2、偿债能力指标：本期资产负债率与 2016 年相比下降 22.6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上升。因为本期归还 2010 年企业债券 2.8 亿元以及银行借款 1.19 亿元，负债率明显下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3、盈利能力指标：本年度子公司万顺达确认博雅项目房产收入，毛利率略有下降。因上年度公司处置子公司取得大额投资收益，净利润水平较高，所以本年度总资产利润率和净资产利润率下降较大。考虑到公司处于业务战略转型期，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暂未体现。

三、财务状况分析

1、财务状况

2017 年度与 2016 年度会计报表项目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分析：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率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94,841.06	198,687.89	-52.27%	支付投资款及偿还债券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643.86	-	不适用	基金理财
应收票据	-	453.00	-100.00%	票据收回
应收账款	597.81	10,426.72	-94.27%	贸易业务停止，应收款项收回
预付款项	238.23	22,433.67	-98.94%	东亚信托投资款收回
应收利息	72.34	210.21	-65.59%	定期存款按期计算利息
其他应收款	1,406.50	32,433.59	-95.66%	处置子公司剩余款项收回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存货	3,315.75	14,380.99	-76.94%	万顺达房产本期实现销售, 存货转出
其他流动资产	160,257.10	94,682.99	69.26%	理财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08.09	4,682.62	120.14%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转入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	6,669.28	-100.00%	合营企业其他股东退伙, 形成非同一控制合并, 合营企业成为本公司子公司
固定资产	456.80	349.71	30.62%	新增苏州办公区
无形资产	32.55	18.88	72.45%	本期购入 OA 操作系统
长期待摊费用	221.08	101.06	118.77%	新增苏州办公区装修费用摊销
递延所得税资产	0.63	1,151.03	-99.95%	万顺达开发项目实现销售, 预收房款产生递延本期转回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72.65	-	不适用	广西英腾投资款及北大培生投资款
短期借款	-	1,900.00	-100.00%	宁波银行贷款到期还款
应付票据	-	2,857.00	-100.00%	票据到期结算
应付账款	496.64	1,338.00	-62.88%	贸易业务停止, 应付款项结算完毕
预收款项	253.34	26,346.77	-99.04%	万顺达房产实现销售, 预收房款结转
应付职工薪酬	1,356.12	2,535.28	-46.51%	上年计提辞退福利及处置子公司奖金本期发放
应交税费	775.59	26,510.32	-97.07%	应纳处置子公司收益所得税本期支付
应付利息	2,981.87	5,167.56	-42.30%	企业债券和银行借款减少
其他应付款	3,754.38	6,254.28	-39.97%	清理长期挂账应付款项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7,989.74	-100.00%	企业债券和银行借款本期归还
长期借款	3,920.52	-	不适用	新增银行借款
长期应付款	22.94	-	不适用	融资租赁车辆
预计负债	76.07	-	不适用	或有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盈余公积	15,297.42	8,150.92	87.68%	计提盈余公积

2、经营成果

金额单位: 万元

报表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8,943.13	5,792.79	399.64%	万顺达房产本期实现销售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营业成本	12,390.40	1,876.11	560.43%	万顺达房产本期实现销售，结转成本
税金及附加	2,279.35	645.22	253.26%	万顺达房产本期实现销售，土增税清算
财务费用	1,866.62	7,006.06	-73.36%	负债下降利息支出减少，理财收益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818.18	3,531.92	-76.83%	应收款项减少，冲回坏账准备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30.26	64.49	3,978.66%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上升
投资收益	3,519.66	96,251.88	-96.34%	上年处置子公司获得投资收益
营业外收入	1,099.55	69.56	1480.76%	清理长期挂账往来
营业外支出	503.21	649.08	-22.47%	上年处置子公司计提员工补偿金
所得税费用	3,966.19	24,356.69	-83.72%	上年处置子公司投资收益缴纳所得税

四、各公司经营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集团母公司	454.19	76,434.76	511.24	-10,442.25
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2,441.99	4,855.71	2,387.39	74,583.35
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85	-1,602.33	217.28	-11.07
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355.82	6,201.00	559.61	-98.00
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146.30	8,192.83	375.18	-2,154.82
重庆融澄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3.70	5.40	563.18	6.99
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4.17	-504.70	172.22	-226.84
北京高科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74.15	0	-1,022.04
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0.36	-882.33	195.62	-765.13
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289.39	-607.79	285.85	-42.12
高科江苏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0.51	-176.00		
高科国融江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55.72		
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5.00		
香港高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39.69		
America Hi-Tech Education Group Corporation	-	-0.05		
California Media Arts College, Inc.	-	-0.03		

备注：

1、集团母公司本期由于贸易业务收缩，收入较上年有所减少。母公司作为投资及管理主体，无主营业务收入。

2、深圳高科实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不动产出租收入，资产稳定，收入规模稳中有升。

3、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生命科学园博雅 5 期项目本期实现销售，房地产收入增加。

五、行业分布：

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

金额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贸易收入	137.33	-	137.33	906.44	-	906.44
运输及仓储、出租	2,441.99	557.90	1,884.09	3,073.38	1,104.69	1,968.70
商品房销售	25,490.81	11,364.88	14,125.93	857.16	234.81	622.35
投资管理	289.39	81.17	208.22	285.85	89.69	196.16
教育收入	112.99	386.03	-273.04	185.37	418.26	-232.89
合计	28,472.52	12,389.98	16,082.54	5,308.21	1,847.45	3,460.76

备注：

1、本年度贸易业务收入列报采用净额法。

2、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23,203.31 万元，上涨 4 倍。主要是由于房地产项目确认收入。

3、公司积极开拓新的教育业务收入，处于发展初期，人工及推广成本较高，毛利为负数。

六、经营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28,943.1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50.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均实现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博雅 A-5 项目在本期实现 24,784.50 万元销售收入。

2、公司重点子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1) 房地产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房地产业务共实现营业收入 25,502.1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5,490.81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11.3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172.74 万元。其中：

1) 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2017 年确认房地产业务收入 355.82 万元，系国信新城一期项目 3 套房屋，面积 550.95 平方米。武汉天合广场项目已基本销售完毕，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有效认购 530 套，面积 41,361.34 平方米，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7,683.35 万元。

2) 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博雅 A-5 项目销售情况良好。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有效认购 606 套（其中楼房 413 套，车位 193 个），已售楼面建筑面积 104,060.77 m²。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146.30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5,134.99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11.31 万元。

(2) 仓储物流、租赁

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高科南山大厦可出租仓库面积为 44,060.13 平方米，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仓储物流业务共实现营业收入 2,441.9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855.71 万元，净利润增长明显主要是本期南山大厦公允价值评估增值所致。

(3) 贸易业务

因公司战略转型，公司贸易业务已基本停止。贸易业务收入选择按净额法列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贸易收入 137.3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4.85%。

1) 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现营业收入 53.63 万元，其中外贸业务为 11.61 万元，内贸业务为 42.02 万元。

2) 重庆融澄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现营业收入 83.69 万元，其中内贸业务 83.69 万元，本期无外贸业务。公司贸易业务收入选择按净额法列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贸易收入 906.44 万元。

(4) 资产管理业务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289.3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686.64 万元。

1) 北京高科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暂无营业收入，净利润-574.15 万元。

2) 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现营业收入 194.17 万元, 净利润-504.70 万元。

3) 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管理费收入 289.39 万元, 净利润-607.79 万元。

(5) 教育业务

报告期内, 公司积极推进教育产业布局, 致力于教育服务、教育资产运营管理以及教育领域的国际合作。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高科江苏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和高科国融江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作为内生业务的培育平台。此外, 公司积极拓展教育产业投资与布局, 深入调研教育市场并进行优质项目储备。2018 年 1 月, 公司已完成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投资交割并获得其控股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实现教育业务收入 112.99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109.21 万元。

1) 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取得教育收入 85.26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75.16 万元。

2) 高科江苏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取得教育收入 0.51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76.00 万元

3) 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取得教育信息化收入 27.22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602.33 万元。

4) 高科国融江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暂无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5.72 万元。

请审议。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编制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请审议。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完毕，现将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17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49,508,802.02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764,347,588.00 元，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为-49,698,098.75 元，计提盈余公积 71,464,948.92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643,184,540.33 元。

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586,656,00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5,786,016.1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实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审议。

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对所属企业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所属企业 2018 年度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对部分所属企业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本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在该等额度内，由公司总裁签署有关担保协议。超过该等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2017 年末总资产（元）	2017 年末净资产（元）	2017 年营业收入（元）	2017 年净利润（元）
香港高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教育投资、教育服务、教育咨询、教育培训、教育软件的研发	港币 100 万元	39,359,481.19	32,020.06	0	-388,870.14
高科国融江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教育软件的开发；计算机信息技术、智能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计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教育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内训、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文具、日用百货、家具、电子产品；电子商务技术开发；承接：综合布线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从事上述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人民币 1000 万元	7,591,661.09	7,442,818.39	0	-557,181.61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p>高科江苏教育发展有限公司</p>	<p>教育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企业内训、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教育软件开发；会务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图文设计、平面设计；电子商务技术开发；销售：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家具、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从事上述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人民币 5000 万元</p>	<p>7,017,801.11</p>	<p>6,240,024.18</p>	<p>5,145.63</p>	<p>-1,759,975.82</p>
<p>深圳高科教育信息有限公司</p>	<p>教育软件的研究与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教育项目与教育科研文献研究与开发；教育文化活动组织策划；教育文化交流策划；教育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教育文化用品、电子产品、文具的批发与零售；设备租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商品流通信息咨询（不含劳务、金融期货、房地产、出国留学）；电子商务信息技术开发及推广；从事教育信息化平台、教育实训仿真软件、教学资源数据库、现代教育装备及公共软件服务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智能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开发数据库软件及数据处理、数据产品；销售自行研发的产品及转让自有技术成果；计算机网络结构设计、综合布线施工，计算机网络安装、调试、维护；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金属材料、铁矿石、铁精粉、焦炭的销售；进出口业务（具体按照深贸管准证字第 2002-776 号资格证书办理）；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p>	<p>人民币 1,000 万元</p>	<p>30,757,129.00</p>	<p>-11,264,961.33</p>	<p>808,518.39</p>	<p>-16,023,298.11</p>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为部分所属企业提供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额度分配如下：

- 1、公司为全资下属公司香港高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
- 2、公司为全资下属公司高科江苏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
- 3、公司为全资下属公司高科国融江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 4、公司为全资下属公司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认为：2018年度公司为所属企业的担保，有助于所属企业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五、对外担保情况

2017年度报告期末，公司对外累计担保金额（包括对子公司）为31,170.00万元，占公司年度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5.18%，公司无逾期担保。

请审议。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按公允价格，决定日常经营活动中关联交易的实际数量和金额。

公司董事会三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该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独立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2018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定价政策方面与非关联方交易保持一致，其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开价格和合理的税费确定。

2、与公司可能发生交易的关联方为资信较高、实力很强的专业企业，其履约能力足可信任，在交易中，双方签署相关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因此本次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不存在对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3、本次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该议案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予以回避表决。

二、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	北京北大资源物业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12	420.38
	北京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24	15.36
	武汉天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4	31.16
	上海德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	4.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咨询服务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100	57.4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其他服务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3	20.7
	北京方亚海泰科技有限公司	17	0
	方正宽带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3	23.48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北京北大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	1.76
	北京大学	1	1.3
接受或提供其他服务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关联企业	30	29.4
合计		535	605.13

三、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	北京北大资源物业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20	420.38
	北京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20	15.36
	武汉天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32	31.16
	上海德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	4.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咨询服务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0	57.4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其他服务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5	20.7
	方正宽带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0	23.48
	北京北大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	1.76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50	26.08
	北京大学	3	1.3
接受或提供其他服务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关联企业	30	3.3
合计		620	605.13

四、关联方介绍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1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110,252.86	制造方正电子出版系统、方正-SUPPER 汉卡、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销售电子产品、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非金属矿石、金属矿石、黄金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装卸服务；仓储服务；包装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控股股东
2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93,000	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同受一方控制

3	北京北大资源 物业经营管理 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销售日用品、服装、鞋帽、化妆品、卫生用品、钟表、眼镜、箱包、厨房用具、日用杂货、文化用品、玩具、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经营）、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食用农产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企业管理；城市园林绿化；打字、复印；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出租商业用房；建筑物清洁服务；洗车服务；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经济贸易咨询；销售食品；出版物零售；集中养老服务。	同受 一方 控制
4	北大资源集团 有限公司	20,000	房地产开发；出租自有房屋；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销售金属材料、矿产品、电子产品；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	同受 一方 控制
5	武汉天馨物业 发展有限公司	3,000	物业管理；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建筑及装饰材料销售；家政服务。	同受 一方 控制
6	北京方亚海泰 科技有限公司	28,000	中餐（含冷荤凉菜）；销售饮料、酒；技术推广；销售电子产品、图形图像设备、财务软件、办公家具、工艺品；经济信息咨询；对北京新奥特集团开发大楼进行物业管理、办公用房的租赁；承办生产要素市场及为市场经营提供物业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同受 一方 控制
7	上海德麟物业 管理有限公司	2,000	物业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酒店管理，停车场库经营，五金建材、文化用品的销售。	同受 一方 控制
8	方正宽带网络 服务有限公司	21,000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设计、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元器件、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通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	同受 一方 控制
9	北京盛荣饮食 服务有限责任 公司	30	中餐（含冷荤、凉菜）；零售饮料、酒；餐饮管理。	同受 一方 控制
10	北京北大科技 园建设开发有 限公司	50,000	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洗浴；理发；游泳馆；餐饮服务；销售定型包装食品；冷热饮、酒、饮料；本店内零售烟、雪茄烟；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人才培养；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对自有房产进行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电器设备；房地产信息咨询；资产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会议服务；酒店管理。	同受 一方 控制
11	北京大学			最终 控制 方

五、履约能力分析

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关联方为资信较高、实力很强的专业企业，其履约能力足可信任，

在交易中，购销双方签署相关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公司与上述关联交易方的关联交易，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不存在对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六、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在定价政策方面与非关联方交易保持一致，其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开价格和合理的税费确定。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请审议。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购买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的概述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拟计划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额度的闲置资金购买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期限为自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资金购买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的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投资金额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额度的闲置资金用于上述产品的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以上额度内的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国债逆回购和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基金、信托、资管等）的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期限以短期为主，最长不超过一年（含一年）。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

4、投资期限

期限为自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本。

5、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资金。

6、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该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对公司影响

在确保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风险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平均操作周期短，并严格控制理财产品的风险，与业务合作方紧密沟通，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的议案》，并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次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截至2018年4月26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委托理财金额为人民币30.89亿元，未到期理财金额13.38亿元。

请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7 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不受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影响，充分发表独立意见，依法进行表决，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就有关工作情况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述职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周华，男，1976 年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会计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05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教授，MPAcc 中心主任。

秦秋莉，女，1972 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管理学副教授。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02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信息管理系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副主任。

童盼，女，1974 年出生，管理学（会计学）博士，教授。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06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教授；2015 年 5 月起任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6 月起任中化岩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8 月就职于联想集团审计部，2004 年 8 月至 2006 年 8 月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

（二）关于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作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均不存在以下影响独立性的情形：1、在公司或者其他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5、为公司或

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人员；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2 次现场会议，2 次现场及通讯会议，4 次通讯会议，现任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

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负责的态度，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前，能够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法人治理结构，认真审阅公司各项议案和定期报告，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独立意见。在日常的履职过程中，我们不仅能够认真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当承担的职责，同时还能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为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2017 年度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经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审计，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7 年度，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持续的监督和关注，公司的募集资金均按要求投入到指定的项目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提名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对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各个方面进行评议，一致认为候选人能够胜任所聘岗位。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薪酬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在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业绩预告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发布，没有出现业绩预告调整的事项。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我们对公司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完毕，2017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49,508,802.02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764,347,588.00 元，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为-49,698,098.75 元，计提盈余公积 71,464,948.92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643,184,540.33 元。

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586,656,00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5,786,016.1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实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相关工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一贯严谨，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全面及时披露，独立董事对三会运作情况严格按照《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细则》开展独立工作，认为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良好。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

性文件要求，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形式符合相关规定，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的现状；同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也未发现重大偏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相关制度要求，独立董事认真参与了有关工作，对公司重点事项听取了意见，提出工作建议，并形成相关决议，各项工作规范开展。

（十一）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建议公司继续优化主业，加快引进教育产业，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高资产回报率。加强内控建设，开展管理提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度，我们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职，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独立职能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的建议，积极参与专业委员会运作，加强现场工作，按照法定要求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周华、秦秋莉、童盼

2018 年 4 月 24 日

请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了充分维护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现修改为：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它内容保持不变。

请审议。

关于修订《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具体的修订情况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第十一条 理财型投资项目由财务管理部，战略型投资项目由投资业务部，分别进行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整理，组织对拟投资项目进行投资调研及初步评估，组织具体承担单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意向书，审批通过后组织制定实施方案。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调研、评估、可行性研究。</p>	<p>第十一条 理财型投资项目由财务管理部，战略型投资项目由投资管理部，分别进行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整理，组织对拟投资项目进行投资调研及初步评估，组织具体承担单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意向书，审批通过后组织制定实施方案。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调研、评估、可行性研究。</p>
<p>第十四条（三）未达到本条第（二）项所规定的标准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分别授权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董事长行使审批职权，授权审批具体金额要明确和合理，授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p>	<p>第十四条（三）未达到本条第（二）项所规定的标准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或董事长行使审批职权。</p>
<p>第十五条 公司理财型投资项目的前期评审程序：</p> <p>（一） 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对随机投资建议进行预选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根据投资对象的赢利能力，向总裁提供投资建议、编制理财型投资计划；证券投资类项目，由投资业务部承担具体项目资料整理及项目建议、计划编制工作；</p>	<p>第十五条 公司理财型投资项目的前期评审程序：</p> <p>（一） 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对理财投资建议进行预选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根据投资对象的赢利能力，向总裁提供投资建议、编制理财型投资计划；证券投资类项目，由投资管理部承担具体项目资料整理及项目建议、计划编制工作；</p>

<p>(三) 公司总裁组织财务、风控、证券及其他直接相关部门对投资计划进行论证后审批;</p>	<p>(三) 公司总裁组织财务管理部、法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及其他直接相关部门对投资计划进行论证后审批;</p>
<p>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定期与投资业务部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应将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时入账。</p>	<p>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定期与投资管理部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应将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时入账。</p>
<p>第二十条 公司战略型投资项目的前期评审程序:</p> <p>(一) 公司投资业务部对拟投资项目初步评估,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投资建议,报总裁审批立项;</p> <p>(二) 立项后,投资业务部组织项目拟承担单位和风险管理部、财务管理部等其他职能部门及其他直接相关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调研、评估、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p> <p>(三) 总裁组织财务、证券、业务、风控等部门对项目进行评审;</p> <p>(四) 总裁审批通过后,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p>	<p>第二十条 公司战略型投资项目的前期评审程序:</p> <p>(一) 公司投资管理部对拟投资项目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报分管投资业务的副总裁审批立项;</p> <p>(二) 立项后,投资管理部组织法务相关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内部尽职调查,根据需要,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外部尽职调查。投资管理部根据内外部尽职调查结果及与拟投资对象谈判的情况编制《投资报告》。</p> <p>(三) 总办会审议《投资报告》,审批通过后,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p>
<p>第二十一条 对外投资项目的合同或协议须经公司风险管理部审核,并经规定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p>	<p>第二十一条 对外投资项目的合同或协议须经公司法务部审核,并经规定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投资业务部负责协同被授权部门和人员,按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资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和无形资产应当在前期评审时征求实物和无形资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的意见,投入之前必须办理相关交交手</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投资管理部负责协同被授权部门和人员,按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资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和无形资产应当在前期评审时征求实物和无形资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的意见,投入之前必须办理相关交交手</p>

续。	续。
<p>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投资业务部、风险管理部定期负责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情况及时向公司报告。项目在投资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应当履行相应审批程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投资管理部、法务部定期负责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情况及时向公司报告。项目在投资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应当履行相应审批程序。</p>

请审议。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顺利完成了我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并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出具了相关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合同已到期，为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继续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我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定为 38 万元（若需要专项报告将另收费），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 26 万元，审计期间因工作发生的差旅费用由我公司据实报销。

请审议。

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近日，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符蓓蓓女士的辞职报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按程序对监事进行增补。在征得本人同意后，公司监事会提名赵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

请审议。

附：个人简历

赵璐，男，1977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曾任联想（北京）有限公司移动终端事业部运营管理总监，浪潮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战略运营部总经理，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部高级总监。现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运营部总经理。